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公司自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需予以更正，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更正前：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更正前：

我们接受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欧比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

第 2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更正后：

我们接受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欧比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2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